附件1

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

编号：

|  |
| --- |
|  中心：我中心缴存职工 　　　 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如下。 |
| 职工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 个人公积金账号 |  |
| 开户时间 |  | 账户状态 | 🞎正常 🞎封存🞎欠缴 🞎其他 |
| 缴存基数（大写） |  | 缴存比例 | 单位: 　 % | 个人： 　 % |
| 月缴存额（大写） |  | 缴存余额（大写） |  |
| 最近连续缴存时间 | 年　月 - 　　年　月 |
| 该职工公积金贷款记录情况 | 🞎无贷款记录 🞎仅有一次贷款记录且贷款己还清 |
| 公积金贷款城市 |  | 贷款金额（大写） |  |
| 我中心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。本证明自开具之日起，2个月内有效。单位经办人:　　　　 联系电话:　　　　　 单位公章(或业务专用章) ：年　月　日 |
| 回 执 编号：  中心:你中心缴存职工 　　　 （公积金账号： ）缴存使用证明收悉。根据我中心异地贷款政策规定，该职工 (🞎本人 🞎参贷) 异地贷款申请审核结果为： 🞎准予贷款 🞎不予贷款 |
| 贷款金额(大写) |  | 贷款期限 | 年 |
| 贷款期间 | 年 月 日- 年 月 日 |
| 还款方式 | 🞎等额本金🞎等额本息🞎其他 | 月还本息 | 元 |
| 我中心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。单位经办人: 联系电话: 单位公章（或业务专用章）:年 月 日 |

备注：金额请填写人民币（大写），保留至元。